

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一、方案精神：協助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耐震評估結果建議補強之合法建物。

二、補助資格：

(一)為本市合法建築物，經依建管處危老重建專區公告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評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大於30(或經104年度以前老屋健檢結構安全判定為D、E級，且經健檢機構提列建議補強事項)，或經耐震能力詳評建議補強者。

(二)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三)該幢或棟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3以上。

(四)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80坪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五)整幢或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或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得併同方案一或方案二申請，資格分別檢討。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

1、申請函(附件3-1)。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3-2)。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3-3)。

4、附件冊包含：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2)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或中央指定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書(或104年度以前老屋健檢結構鑑定報告書)、或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證明

- (5) 主要構造補強工程費用估價單(3家以上廠商)。
- (6)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且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3-4及3-5)。惟屬震災受損黃單建物者，則需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比例。
- (7)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1份。
 - D.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每戶均須檢附)。
- (8)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3-6)。
- 6、光碟2份：
-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Word格式，附件3-1、3-2、3-3)、簡報檔(PPT格式，附件3-6)及附件資料檔案(PDF格式)。
- (二)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